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续

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

####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七、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韩美云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4月21日